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洋行字第1103078330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查獲本市梓官區海域鏟耙類漁具一具」，公告一份，請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行政罰法第4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第一一岸巡隊於109年9月17日於本市梓官區通安宮前方近岸海域，查獲鏟耙類漁具一具。
- 二、請物品所有人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並檢附意見陳述書洽本局漁業行政科(聯絡電話：07-7995678轉1836)說明，期限屆滿後仍無人認領，本局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除。

代理局長 黃登福

